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239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10 次斯里蘭卡童軍全國大露營報名辦法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斯里蘭卡童軍總會將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6 日在斯里蘭卡東北部的亭可馬里舉辦第 10 次全國大露營。
- 二、斯里蘭卡童軍第 10 次全國大露營主題為 Leadership for Change 領導創新改變，參加對象為 14 歲到 18 歲的童軍夥伴，18 歲以上可以報名大會國際服務隊（International Service Team, IST）或擔任帶團服務員。
- 三、大露營參加費為每人美金 200 元，包括可倫坡機場至營地來回接送、大露營期間伙食、活動及參訪、大露營紀念品等，各國代表團應自備帳篷及自行炊事，炊具由大會提供。有關代表團經費及報名辦法請參考報名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請填寫紙本報名表傳真或寄送童軍總會。
- 五、大會另安排有貴賓參訪行程，亦請參考報名辦法內說明，如有詢問，請洽童軍總會活動組，電話 02-27401336。

正本：台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文燦

中華民國童軍參加第 10 次斯里蘭卡童軍全國大露營報名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童總燦字第 112394 號函公告

一、活動名稱：第 10 次斯里蘭卡童軍全國大露營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- (一)、斯里蘭卡亭可馬里 Mc Heyzer Ground in Trincomalee。
- (二)、距首都可倫坡約 255 公里，車程約 5 小時。

三、露營時間：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6 日

四、活動介紹

- (一)、亭可馬里位於斯里蘭卡東北部，17 世紀葡萄牙人即在此地建立城堡（Fort Fedrick）營地位在城堡附近，靠近海邊。
- (二)、大會主題為 Leadership for Change 領導創新改變
- (三)、參加對象為 14 歲到 18 歲的童軍夥伴，18 歲以上可以報名大會國際服務隊（International Service Team, IST）或擔任帶團服務員。
- (四)、大露營參加費為每人美金 200 元，包括可倫坡機場至營地來回接送、大露營期間伙食、活動及參訪、大露營紀念品等，各國代表團應自備帳篷及自行炊事，炊具由大會提供。
- (五)、大露營活動：

1. 活動日程

2 月 20 日	斯里蘭卡及外國童軍抵達營地報到
2 月 21 日	開幕典禮
2 月 22 日	創始人紀念日慶祝活動及營區內活動
2 月 23 日	文化日及營區外活動
2 月 24 日	國際日及海上活動
2 月 25 日	閉幕典禮
2 月 26 日	斯里蘭卡及外國童軍離營

2. 其他活動項目：美好世界活動架構、挑戰谷、地球村、自然活動、文化表演、美食饗宴等。

(六)、貴賓參訪行程：

1. 大會另安排 4 天之貴賓參訪行程，每人參加費美金 300 元。如無法全程參加大露營，可考慮參加。
2. 費用包括 4 天 3 夜之交通、食宿(2 月 20 日早餐開始至 2 月 23 日晚餐)及大露營紀念品。
3. 貴賓行程

2 月 20 日	上午 8 點在斯里蘭卡可倫坡機場集合、參訪、下午 4 點抵達亭可馬里、住宿 3 星級飯店，兩人一室，附早餐
2 月 21 日	白天市區觀光、參加開幕典禮、晚間餐會
2 月 22 日	創始人紀念日慶祝活動及營區參訪、市區參觀、晚間餐會
2 月 23 日	飯店退房、參訪行程，預計晚間 7 點抵達可倫坡機場

五、組團計畫

- (一)、露營團：2 小隊 20 人。

(二)、IST：10 人

(三)、CMT：由童軍總會就報名之服務員遴聘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、報名參加者應完成當年度三項登記。

(二)、有興趣參加者應填寫紙本報名表，傳真或寄送本會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傳真電話為 02-2773-6525，郵寄請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童軍總會活動組收。

(三)、報名參加 IST 或分團服務員者由本會另安排審查，合格者寄發錄取及繳費通知。

七、活動費用

(一)、大露營參加費：露營團團員、IST、CMT 繳交相同參加費，參加費每人美金 200 元，約合新臺幣 6,500 元。

(二)、總會行政費：每人新臺幣 1,200 元，包含本會辦理代表團籌備工作及相關行政費用等。

(三)、其他費用：

1. 代表團團體公費：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，包括製作代表團布章、T 恤、帽子等、集訓費用。本項經費為預估，俟代表團組成後，召開服務員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2. 簽證費：國人前往斯里蘭卡可辦理落地簽證，須另行準備美金 60 元簽證費現場繳交。

3. 機票及參訪團費：

(1)、台灣前往斯里蘭卡可倫坡沒有直飛班機，但可經由新加坡、吉隆坡等地轉機，目前個人經濟艙機票約在新臺幣 28,000 元上下。

(2)、前述經新加坡、吉隆坡轉機前往可倫坡，航空公司班機係在當天晚間抵達可倫坡或凌晨由可倫坡起飛。有關代表團實際出發班機行程，俟代表團組成後，召開服務員會議討論，如因班機時間增加住宿或參訪行程，費用另訂。舉例如代表團在 2 月 19 日出發，晚間抵達可倫坡，將增加一晚住宿費用。

八、退費：參加人員報名後取消參加並申請退費，悉依大會相關規定及我國旅遊定型化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參加大露營之童軍及服務員均有義務依據大會規定，填具大露營相關表件並據實回答，並繳交大會要求之各類證明文件，如 Safe from Harm 線上訓練證明。

十、羅浮童軍擔任分團服務員及 IST 者，有關榮譽授獎之申請規定，按三項登記身分資格認定及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